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

96.5.12 九十六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7次會議通過

110.12.13 110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提升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據大學法之規定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二、本中心辦理自我評鑑得採下列方式進行：

符合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中啟動自我評鑑之條件時，即啟動自我評鑑。

前揭方式之自評重點及自評項目應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得依據本校實際發展特色與需求，將自評配分做適度調整。

三、自我評鑑期程與階段任務

本中心自我評鑑以每四至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訪評作業調整期程。

自我評鑑分成四階段，其任務如下：

（一）第一階段：準備規劃階段

本階段主要包括三項重點工作，分別為：

1. 成立「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中心主任、中心專任教師以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
2. 擬定「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計畫」。
3. 研訂評鑑層面、項目與權重（若為分年評鑑則按教育部規定不另自訂）。

（二）第二階段：自我評鑑實施階段。

本階段主要包括四項重點工作：

1. 多元蒐集資料：包括文件分析、實施師生及行政人員之晤談等。
2.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與製作簡報檔。
3. 遴聘適當的校外教育相關評鑑委員：以三到五人為原則，以委員之專業知能列為最優先考量，亦可遴聘兼具理論與實務（中等學校經驗）者。
4. 進行自我評鑑：委員評鑑重點包括：評鑑中心業務簡報、資料與檢核、師生及行政人員晤談、教學環境參觀、實地教學觀察等。

（三）第三階段：自我評鑑檢核階段。

本階段任務為自我評鑑委員綜合彙整所蒐集之資料，撰寫自我評鑑總結報告（分年評鑑時為概況說明書）。

1. 自我評鑑委員應經合議制討論方式，對評量結果達成共識。
2. 評量結果以質性敘述為主，量化資料為輔。質性敘述包括特色與優點、缺點、建議事項，量化可設計評鑑項目評量表。
3. 自我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交換意見。
4. 自我評鑑委員提出初評結果與建議，受評單位可提出說明。
5. 自我評鑑委員根據說明，決定最後評鑑結果。

（四）第四階段：改善追蹤階段。

本階段任務為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執行自我評鑑改善計畫、追蹤及檢核自我評鑑改善計畫的達成情形。

四、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